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13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广州汇琪珞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琪珞程”)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协议书》,由普慧源代替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偿还对公司24,193.38万元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指定的收款账号已收到第一笔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因剩余款项需另行协商,公司清收所有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全部资金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在无法完全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全部资金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公司原定于2024年12月4日下午14:00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 取消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取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取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表一:取消的股东大会拟审议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赵德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补选赵德成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补选赵德成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补选冯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调整需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确定股权登记日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的支持和理解。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193.38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在整改期限内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3.普慧源、汇琪珞程与公司签署了《协议书》,由普慧源代替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对公司24,193.38万元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指定的收款账号已收到第一笔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因剩余款项需另行协商,公司清收所有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全部资金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在无法完全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全部资金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4.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等相关风险。

- 备查文件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13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在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光复中路23号A1栋14层会议室召开,因情况紧急,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魏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邱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调整需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 备查文件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7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惠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的名称: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12,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6.4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 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12,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6.49%。
- 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
-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股东神华投资关于对减持公司股份相关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如下: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神华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 惠创投、神华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惠创投、神华投资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惠创投、神华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备查文件
惠创投《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本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深圳中院对李琪、徐周勇等2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在本案中,上述22名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金额为2,112.15万元(含部分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的金额),一审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向原告支付的赔偿总额合计为1,014.65万元。现将上述22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判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11月7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2024-033)、《关于新增累计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2024-007)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 新增一审判决的主要内容
(一)《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初547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琪赔偿投资损失493,790.41元;
二、驳回原告李琪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3,675.81元(原告李琪已预交18,785.67元),由被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0.837902元,由原告李琪负担0.837902元。被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6,837.90元,逾期未足额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李琪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1,947.72元,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 《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初4416-4418、5366、5367、5370-5372、5374-5376、5380、5382-5384、5386、5388号。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应对上述案件的上诉相关工作,最终判决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相关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核后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 《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初5470号;
- 《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初4416-4418、5366、5367、5370-5372、5374-5376、5380、5382-5384、5386、5388号。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担保风险,且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8,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34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技术、重庆新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8.97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1.32亿元、厂商信用担保7.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7.34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37.14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20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7.9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成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合同编号为平银惠供应链综字20241001第002号、20230701第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成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合同编号为平银惠供应链综字20241001第003号、20230701第003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2024年4月7日、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灼,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11705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7,161.59万元、总负债121,562.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1,562.3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15,599.2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83,701.52万元、营业利润182.21万元、净利润134.2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4,451.23万元、总负债108,556.3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8,556.3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895.1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90,308.45万元、营业利润276.53万元、净利润295.92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8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董书浩先生
-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7,183,7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7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4,754,8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428,9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620,1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428,9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1%。

-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043,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3860%;反对4,594,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488%;弃权546,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479,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0.2306%;反对4,594,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308%;弃权546,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386%。
2. 表决结果:通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全体董事任职资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杭州监管变更所出具的批复》(浙金复[2024]4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同意公司所变更后的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及许可证换领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14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公司名称:合肥木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86C5GCK5K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园滨湖滨湖云谷创新园A区A6栋4层
- 法定代表人:陈振彬
-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备查文件
合肥木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